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5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094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樂業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新復微包覆"液態傷口
膚料(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32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
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46064292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64292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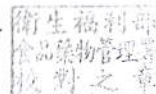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樂業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樂業生化科技有限公司104年10月1日樂登字第10410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32號，品名「新復微包覆」液態傷口敷料(滅菌)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日起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其註銷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副本：樂業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 蔣丙煌

